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詹有根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詹有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詹有根先生报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詹有根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拟对外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詹有根、赵燕、潘青、邵永明、徐军洪、詹思汗、张瑾、朱炜、蒋文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批

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上述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议案 1：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碳膜，2024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子议案 2：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临安区巢里食品店采购食品，2024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

子议案 3：因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周转，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赵燕拟在 2024 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无息滚动借款。

子议案 4：因公司业务需要，购买商务车辆一辆，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为本次车辆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 100 万元，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子议案 1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子议案 2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子议案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子议案 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詹有根、赵燕、詹思汗与“子议案 1”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董事邵永明与“子议案 2”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另外，董事詹有根、赵燕、詹思汗与“子议案 3、子议案 4”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子议案 3、子议案 4”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赵燕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詹有根、赵燕、詹思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112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777号”，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印制线路板（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1128号、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777号）；批发、零售：印制线路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加工：印刷线路板；批发、零售：印制线路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777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1128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邵一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一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任命胡巧琴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